臺東縣東河鄉興昌公墓遷葬晉堂優惠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公布制定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河鄉民字第1090005901號令公布

- 第一條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為辦理本鄉興昌公墓興設新式納骨堂暨環保多元葬區需要,鼓勵民眾配合重要政策,加速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興昌公墓納骨堂,爰依「臺東縣東河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款暨本所109年3月26日河鄉民字第1090003820號公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東河鄉公所(以下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及優惠標準如下:

本所109年3月27日公告本鄉興昌公墓禁葬遷葬區所起掘之骨灰(骸),並以安奉於興昌公墓現有納骨堂為限,一律免收費用(使用費、管理費、代辦費);倘若安奉於本鄉其他公墓納骨堂,適用「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要件如下:

- 一、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先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且經本所 興昌公墓管理員勘查確實於本所公告興昌公墓禁葬遷葬範圍所起掘,始 得適用。
- 二、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取得本所核發之起掘及晉堂許可證,並 於核發日起二個月內晉堂安奉,逾越期限者取消優惠。
- 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經本所查明後,須於本所 通知期限內繳納款項,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其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 另訂之。
- 第七條 上開遷葬地點內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請於遷葬優惠期限內自行辦 理遷葬事宜,公告期滿後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屆時依法得代為僱工遷 葬,不得異議。
-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施行至同年9月26日止。日期屆滿認有延長 之必要,得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之。